附件4：

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处理全市受案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及上级交办的案件；参与协调处理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突发涉稳事件；依法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的劳动、人事争议；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的培训、考核、任免、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报表报送；研究提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政策的意见，制定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仲裁中长期规划。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4年财务独立后，2015年12月21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专项工作经费的通知》(攀财资社〔2015〕228号)中明确:下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专项用于业务培训、法规宣传和示范仲裁庭建设。之后一直把此项经费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112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科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处理全市受案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及上级交办的案件；参与协调处理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突发涉稳事件；依法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的劳动、人事争议；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的培训、考核、任免、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报表报送；研究提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政策意见，制定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中长期规划。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专项工作经费的通知》(攀财资社〔2015〕228号)文件要求，专项用于业务培训、法规宣传和示范仲裁庭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处理全市受案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及上级交办的案件；参与协调处理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突发涉稳事件；依法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的劳动、人事争议；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的培训、考核、任免、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报表报送；研究提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政策意见，制定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中长期规划。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不收费，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主要有法律文本及法律文书印刷、法律文书送达、委托鉴定/勘验、跨市（州）、跨省级办案，仲裁工作、业务会议和重大、疑难、突发案件协调会议等工作。

（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预防。攀枝花市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委政法委维稳综治工作推进15个重点领域专业调解体系建设，劳动争议纠纷专业调解工作是其中之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责重新分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调解员培训，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指导、协调各县（区）人社局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的劳动人事争议，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情况报表的收集汇总、填报报送，负责劳动人事争议相关文件的撰写、发布以及其他劳动人事争议业务性等工作。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所有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4年财务独立后，2015年12月21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专项工作经费的通知》(攀财资社〔2015〕228号)中明确:下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专项用于业务培训、法规宣传和示范仲裁庭建设。之后一直把此项经费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112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科目。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3.67万元，调减后实际预算数为12.6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0年该资金由财政在统一拨付完成。

2．资金使用

2020年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为13.67万元，财政调减后财政拨款收、支总计皆为12.9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具备了资金 、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仲裁院副院长→①办公室（财务室）、②立案庭、③审理庭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具备了资金 、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实施推进、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我院接待来访群众10778人（次），处理劳动争议1256件，涉及劳动者人1256人,涉及标的1873.72万元。其中，案前调解1006件，立案受理250件（调解149件，裁决101件）。结案率100%，调解率96%，裁决后起诉率1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疫情期间，畅通维权渠道，服务“不打折”。为正确把握和运用特殊时期的政策和规定，积极组织员工开展线上学习相关精神，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46号）文件规定。疫情期间，我院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办理延期开庭案件10件，现场办理立案案件66件，发放法律文书100余份，接受电话咨询100余人次，现场接待劳动者来访117人次，开庭50场次，开展远程视频调解劳动争议12件，约谈用人单位负责人1人。为企业复工开路，为经济发展护航。

2.全省首家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挂牌成立。4月16日上午，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举行挂牌仪式，是全省首家挂牌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020年，为100余名劳动者申请法律援助提供帮助。

3.抓案件处理质效，实现“内外”有效监督。以裁决文书上网为突破，严把争议处理质量关。一是实施争议处理立、审、监分离，确保争议处理流程规范、证据材料规范、文书制作规范、卷宗管理规范、服务行规范。二是全面贯彻落实仲裁公开原则，我院将裁决书上传门户网站作为提高仲裁文书质量、拓宽仲裁监督渠道、促进仲裁公平正义、提升仲裁社会公信的重要措施着力推进。自2014年3月正式上传至今共上传裁决书466份，点击量达35万与次。三是建立了繁简分流机制，对简单案件、涉及农民工、女职工、伤残职工、少数民族职工等特殊群体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四是发挥“一裁终局”和裁决先予执行的优势，充分体现案件处理快速高效。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用途和目的，我单位款项支付规范，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认真执行年初预算资金计划，账务核算及时规范，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促进了项目建设全面完成，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指标设立、绩效监控与评价需再加强。

（三）相关建议

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责任感，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统筹安排，细化分工，明确职责，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部门推进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抓手，抓好抓早抓细。